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0-05-04-01

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9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就《关注函》部分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尤夫股份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隐瞒以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相关问题：

公告显示，智航新能源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征得质押权人同意，在标的股权解除冻结前，标的股权无法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标的股权被强制执行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根据《物权法》，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质权人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请结合你公司与质押权人的沟通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物权法》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所获款项是否需提前偿还质押、冻结股份所对应债务，是否存在无法足额偿付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尤夫股份持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100%股权，上述股权已全部被冻结、轮候冻结，且尤夫股份已将其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49%的股权、25%的股权分别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西银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其中，中航信托向尤夫股份发放并购贷款的信托计划的最终实际出资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

2020年3月26日，尤夫股份与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锂业”）、智航新能源等方签订了《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夫股份将其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6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瑞鸿锂业（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形。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经核查，根据尤夫股份与中航信托、华西银行的沟通情况及函件往来、成都农商行发出的投资指令，尤夫股份已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质权人中航信托、华西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西银行、中航信托发放并购贷款的信托计划的实际出资人成都农商行均未对本次股权转让表示明确反对意见，但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向质权人提前偿还债务、解除质押的方案尚有待出质人、质权人进一步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未违反《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存在质押的标的股权的转让所得应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但出质人、质押权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五十七

条、第五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4 条的规定，如人民法院裁定允许尤夫股份自行转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应向申请执行人清偿债务，其中质权人就转让质押部分股权所得优先受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尤夫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不能足额偿付质权人的债权、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振涛

负责人: _____

李振涛

经办律师: _____

侯雪清

2020年4月17日